

证券代码：874106

证券简称：亚俊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梁国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作《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作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作《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作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海珠、黄赞荣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